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會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權益性質	於提交本公司文件的申請版本時			緊隨[編纂]後		
		內資股數目	佔本公司相關類別股份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¹⁾	於本公司總股本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¹⁾	內資股數目	佔本公司相關類別股份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²⁾	於本公司總股本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³⁾
弘業股份	實益擁有人	147,900,000	21.75%	21.75%	[編纂]	[編纂]%	[編纂]%
弘業國際集團 ⁽⁴⁾	受控法團權益	156,712,800	23.05%	23.05%	[編纂] ⁽⁷⁾	[編纂]%	[編纂]%
蘇豪控股 ⁽⁵⁾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法團權益	449,705,474	66.14%	66.14%	[編纂] ⁽⁸⁾	[編纂]%	[編纂]%
弘蘇實業	實益擁有人	143,548,000	21.11%	21.11%	[編纂]	[編纂]%	[編纂]%
弘毅投資產業一期基金(天津)有限合夥 ⁽⁶⁾	受控法團權益	143,548,000	21.11%	21.11%	[編纂]	[編纂]%	[編纂]%
弘毅投資管理(天津)(有限合夥) ⁽⁶⁾	受控法團權益	143,548,000	21.11%	21.11%	[編纂]	[編纂]%	[編纂]%
弘毅同人顧問(天津)(有限合夥) ⁽⁶⁾	受控法團權益	143,548,000	21.11%	21.11%	[編纂]	[編纂]%	[編纂]%
弘毅投資(天津)有限公司 ⁽⁶⁾	受控法團權益	143,548,000	21.11%	21.11%	[編纂]	[編纂]%	[編纂]%
弘毅投資(北京)有限公司 ⁽⁶⁾	受控法團權益	143,548,000	21.11%	21.11%	[編纂]	[編纂]%	[編纂]%
北京弘毅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⁶⁾	受控法團權益	143,548,000	21.11%	21.11%	[編纂]	[編纂]%	[編纂]%
徐敏生 ⁽⁶⁾	受控法團權益	143,548,000	21.11%	21.11%	[編纂]	[編纂]%	[編纂]%
曹永剛 ⁽⁶⁾	受控法團權益	143,548,000	21.11%	21.11%	[編纂]	[編纂]%	[編纂]%
王立界 ⁽⁶⁾	受控法團權益	143,548,000	21.11%	21.11%	[編纂]	[編纂]%	[編纂]%
滙鴻國際	實益擁有人	68,000,000	10.00%	10.00%	[編纂] ⁽⁹⁾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附註：

- (1) 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行的總數目為680,000,000股的內資股計算得出。
- (2) 基於緊隨[編纂]（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後發行的總數目為[編纂]股的內資股計算得出。
- (3) 基於緊隨[編纂]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發行的總數目為[編纂]股的股份計算得出。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弘業國際集團(i)為弘業股份約24.02%權益的實益擁有人，而弘業股份持有147,900,000股內資股，及(ii)為弘業物流約89.66%權益的實益擁有人，而弘業物流持有8,812,800股內資股。如弘業股份二零一四年年報中所披露，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弘業國際集團被視為弘業股份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弘業股份為弘業國際集團的視作受控法團，故弘業國際集團被視為分別於弘業股份及弘業物流所直接持有的147,900,000股內資股及8,812,8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豪控股(i)直接持有292,992,674股內資股，及(ii)為弘業國際集團（被視為於由弘業股份及弘業物流分別直接持有的147,900,000股內資股及8,812,8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的公司）100%權益的實益擁有人。因此，蘇豪控股被視為於由弘業國際集團間接持有的156,712,8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並因此直接及間接於449,705,474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弘毅投資產業一期基金（天津）（有限合夥）（「弘毅投資一期」）為弘蘇實業99.9955%權益的實益擁有人，從而持有143,548,000股內資股；(ii)弘毅投資管理（天津）（有限合夥）為弘毅投資一期的普通合夥人；(iii)弘毅投資（天津）有限公司為弘毅投資管理（天津）（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iv)弘毅同人顧問（天津）（有限合夥）為弘毅投資管理（天津）（有限合夥）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其99%的註冊資本；(v)弘毅投資（北京）有限公司為弘毅投資（天津）有限公司100%權益的實益擁有人及弘毅同人顧問（天津）（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vi)北京弘毅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弘毅投資（北京）有限公司80%權益的實益擁有人；及(vii)徐敏生先生、曹永剛先生及王立界先生各為北京弘毅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三分之一權益的實益擁有人。因此，弘毅投資一期、弘毅投資管理（天津）（有限合夥）、弘毅同人顧問（天津）（有限合夥）、弘毅投資（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弘毅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徐敏生先生、曹永剛先生及王立界先生各被視為於弘蘇實業直接持有的143,548,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7) 緊隨[編纂]後並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弘業物流（為國有股東）將向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轉讓[編纂]股內資股，並將因此持有8,285,345股內資股。因此，弘業國際集團乃視為持有弘業股份及弘業物流所直接持有的合共156,185,345股內資股的權益。有關弘業國際集團、弘業物流及弘業股份之間關係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上文附註(4)。
- (8) 緊隨[編纂]後並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蘇豪控股（為國有股東）將向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轉讓[編纂]股內資股，並將因此直接持有[編纂]股內資股。因此，蘇豪控股乃視為持有弘業國際集團及其本身所直接及間接持有的合共[編纂]股內資股的權益。有關蘇豪控股、弘業國際集團、弘業物流及弘業股份之間關係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上文附註(5)。
- (9) 緊隨[編纂]後並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國有股東滙鴻國際將轉讓[編纂]股內資股予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並將因此直接持有[編纂]股內資股。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主要股東

除上文及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一節所述，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並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時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會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我們並無知悉可能於任何後續日期導致本公司任何控制權變動的任何安排。